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12 年度) 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曹啓鴻	4	-	10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4	-	100%	
獨立董事	黃振庭	1	-	100%	112/6/29 解任 ,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魯臺營	3	-	100%	112/6/29 新任 ,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29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擬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6/29 第二屆第一次	1. 擬通過訂定 112 年第 1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 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擬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8/9 第二屆第二次	1. 擬通過獨立董事報酬案。 2. 擬通過訂定 112 年第 2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 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擬通過經理人基本薪給調整案。 4.擬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5.擬通過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抵押及出租 / 借入作業」部分條文案。 6.擬通過修訂「品質管制作業」部分條文案。 7.擬通過修訂「股務作業」部分條文案。 8.擬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9.擬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公費案。		
112/12/19 第二屆第三次	1.擬通過訂定 112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2.擬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獨立董事報酬案案，曹啓鴻董事、林宜靜董事及魯臺營董事因個人利益分批進行迴避，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將稽核報告呈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若有涉及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均得洽詢會計師相關重要財務事項。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